



#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滨州市交办群众信访件办理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第十批)5	D3BZ20240802005	来电	举报人称小温棚养殖对虾项目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沾化苇场(原生态湿地,于东营市河口区紧邻,海防办事处,340国道以北)、沾化区清风湖附近占地2000余亩,无棣县西港管委会在赛尔集团辖区内(靠近朱龙河)占地3500亩,无棣县柳堡镇王干村附近占地340余亩,余集镇小米河南占地1000余亩,鲁北水库高速公路出口旁占地800余亩,博兴县乔庄镇有占地300余亩。项目抽取地下水高浓度(百分之17至百分之25)的盐碱水,再使用生石灰、烧碱等进行消毒,排放后土壤严重盐碱化,BOD值远高于附近河流,抽取地下水养殖造成地下水匮乏、地陷风险、地沉风险。	滨州市沾化区无棣县博兴县	水	8月3日,滨州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联合沾化区政府、无棣县政府、博兴县政府、北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1)沾化苇场养殖区为山东博瀚堂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滨州三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滨州市鑫焱隆水产养殖有限公司3家企业对虾养殖项目。3家企业的温棚项目共占地6000亩,建有温棚5600个,其中在产2000个,均办理养殖手续,取得环评批复。该养殖基地建有储水罐,水源为渤海涨潮倒灌进草桥沟的海水,处理后养殖尾水、雨水、周围沟渠低浓度水。养殖区内共建有地下水取水井16口,均作为应急备用,成井后未使用,现场发现,部分地下水井已淤堵废弃。该养殖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养殖尾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未发现养殖尾水外排现象。该项目使用生石灰用于养殖前池底消毒,消毒后蓄水放苗,养殖池内附有PO膜,生石灰水未外排,未发现使用烧碱情况。(2)沾化区清风湖养殖区为滨州市沾化区丰广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滨州市飞翔水产养殖有限公司2家企业对虾养殖项目。2家企业的温棚项目共占地1224亩,共有温棚1453个,其中在产233个,均办理养殖手续,并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滨州市沾化区丰广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对虾养殖用水为购买的清风湖水工业用水,项目建有地下水取水井4口,均为应急备用,成井后均未使用。滨州市飞翔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建有700亩蓄水池,养殖用水主要水源为雨水、周边沟渠水,未建设地下水井。2家企业均配有沉淀池,养殖尾水通过沉淀、曝气、净化循环使用,未发现养殖尾水外排情况。水质净化及池底消毒主要使用漂白粉,消毒后循环使用,未发现使用烧碱。(3)无棣赛尔集团养殖区为滨州市佳正鑫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德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2家企业对虾养殖项目。2家企业均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和设施农用地备案,养殖尾水经蓄水池沉淀、生物稳定塘生物处理后循环利用,未发现养殖尾水外排现象。(4)无棣柳堡镇王干村养殖区为山东沃达水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虾养殖项目,已建成340亩,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和设施农用地备案,养殖用水为淡水和地下水混合,养殖尾水经蓄水池沉淀、生物稳定塘生物处理后循环利用,未发现养殖尾水外排现象。(5)余集镇小米河南养殖区为无棣县瓦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无棣鑫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2家企业对虾养殖项目。2家企业的温棚项目共占地1070亩,共有温棚1269个,其中在生产651个,养殖用水为淡水和地下水混合,养殖尾水经蓄水池沉淀、生物稳定塘生物处理后循环利用,未发现养殖尾水外排情况。(6)鲁北水库高速公路旁养殖区为滨州市满仓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对虾养殖项目,占地800亩,共有温棚845个,均处于生产状态,配备尾水净化池,消毒后循环利用,未发现养殖尾水外排情况。该企业棚内池塘用水只有漂白粉消毒,不用生石灰和烧碱进行消毒。(7)博兴县乔庄镇养殖区主要为博兴县佳农水产养殖合作社,占地249亩,共有温棚248个,其中在生产188个,项目建有地下水取水井16眼,井深40米,取盐碱水用于对虾养殖,养殖用水主要是棚内池塘淋水,由部分地下水和黄河水进行兑水养殖,配备尾水处理及循环利用系统,未发现养殖尾水外排情况。池塘用水只用生石灰消毒,不用烧碱进行消毒。2.无棣县、沾化区、博兴县地下水矿化度较高且矿化度>2g/L,属于盐水,不属于地下水水源,不在取水许可和监管范畴。项目区范围的苦咸水含水砂层埋藏浅,补给途径多,再生能力强。	部分属实	1.加大监管力度,及时核查养殖尾水利用情况,杜绝企业养殖尾水外排。 2.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充分利用海水晒盐场,实现“三级梯度”海水水产养殖及养殖尾水循环再利用。 3.强化应急水源地下水井监管,完善备案管理手续,安装计量装置,保障地下水安全。	加大对小拱棚养殖的监管力度,规范养殖行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维护群众利益。	阶段办结		(*)
(第十一批)25	D3BZ20240803025	来电	阳信县温店镇温店村前期建盖污水处理厂,但一直未投入使用,现温店镇所有生活污水均排放至村北侧的河道内,污染源;另温店镇政府2019年左右占用温店镇中学(温店村西侧)北门门口的耕地修建道路,认为破坏耕地。	阳信县	水、土壤	8月4日,阳信县组织温店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1.信访反映的“污水处理厂”为阳信县温店镇100吨/天生活污水站,于2020年底完成建设,2021年2月投入使用。2024年7月下旬停运进行设备检修,周边居民生活污水临时排放至镇驻地北侧一东西向排涝沟渠内暂存。8月4日,取样监测显示COD浓度为49mg/L、氨氮浓度为2.69mg/L,劣于地表水V类水质。2.为缓解温店镇中学南门交通压力,确保学生人身安全,2019年在原有生产路基础上升级改造成柏油路,未破坏耕地。	部分属实	1.加快维修进度,尽快完成生活污水站项目设备检修和更换,实现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8月8日污水处理站已正常运转。 2.温店镇政府将排放到沟渠的生活污水抽运至阳信县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加快维修工作,确保污水站正常运转。	已办结		(*)

贵州贵酒  
GUIZHOU GUIJIU

贵20

绵柔酱香 贵州贵酒

财富热线: 95019

